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预〔2020〕264号

关于下达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20〕30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区县、单位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08助学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所需资金由区县（市）财政参照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

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湘财教〔2012〕75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在确定资助对象时，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在此基础上，优先考虑城镇低保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并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各地要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拨付和发放管理，保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省级和市级资金安排表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省级和市级资金安排表

单位	资助名额 (人)	各级应安排资金(万元)						长财预(2020)33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合计	省级	市级	
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29	32.9	13.8	0	19.1	0	13	13	0	19.9	0.8	19.1		
长沙县	3965	396.5	165.7	46.2	73.84	110.76	173	142	31	112.74	38.9	73.84		
望城区	2342	234.2	97.9	27.3	43.6	65.4	96	79	17	72.8	29.2	43.6		
雨花区	2919	291.9	122	34	54.36	81.54	134	110	24	76.36	22	54.36		
芙蓉区	1721	172.1	71.9	20	32.08	48.12	72	59	13	51.98	19.9	32.08		
天心区	1867	186.7	78	21.7	34.8	52.2	87	71	16	47.5	12.7	34.8		
岳麓区	3357	335.7	140.3	39.1	62.52	93.78	151	124	27	90.92	28.4	62.52		
开福区	2280	228	95.3	26.5	42.48	63.72	85	70	15	79.28	36.8	42.48		
合计	18780	1878	784.9	214.8	362.78	515.52	811	668	143	551.48	188.7	362.78		

